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花簡字第91號

原告 利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湘芬

訴訟代理人 邱新雅

被告 張藝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18,35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0,0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下表所示支票，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經向被告催討未獲置理，爰依票據關係請求給付票款並依票據法第28條規定請求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發票日	面額(新臺幣)	付款人	票據號碼
108年1月10日	918,354元	彰化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LN0000000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楊 碧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